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33569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
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業務組：動產質借之營運、管理及逾期質物標售等業務。
- 二 稽核組：動產質借之稽核、考核與報表資料之建立、分析、統計、處理、網路拍賣平台及資訊等相關業務。
- 三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營運資金之調配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稽核、管理師、組員、業務員、助理業務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分處，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財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組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財政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財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財政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